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1)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2) 持續關連交易－循環貸款協議失效**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8,000,000港元。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通知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 **持續關連交易－循環貸款協議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有關循環貸款協議之公告。由於循環貸款協議的先決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各方協定，循環貸款協議將自本公告日期起失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8,000,000港元。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天域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意馬策劃之股本，意馬策劃為該等物業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出售集團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公告中「出售集團之資料」一節。

## 代價及付款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即128,000,000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的估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上述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不可退還按金及部分款項共12,800,000港元(「按金」),須由買方於簽署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 (ii) 餘額115,2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對出售集團進行的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物業及出售集團的事務、業務、資產、負債、經營、記錄、財務狀況、資產價值、賬目、業績、法律及財務結構)完成,且令買方合理滿意;
- (b) 買方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批准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交易;
- (c) (如適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批准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交易;及
- (d) (如適用)就簽署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向政府或監管部門或第三方取得所有同意。

如上述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買賣協議將終止，此後賣方及買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任何權利除外。賣方毋須向買方退還按金，且按金將作為算定損害賠償(而非罰款)被賣方沒收。

## 出售事項之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腦造像(「電腦造像」、文化及娛樂事務、投資業務及綜合金融服務業務。

## 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意馬策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意馬策劃之已發行股本。意馬策劃為該等物業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除稅前虧損淨額約6,600港元。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意馬策劃截至二零一四年(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約5,700	約5,700
除稅後溢利淨額	約5,700	約5,700

根據本公司從一名獨立估值師取得的估值，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的市場價值為130,000,000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集團持有的唯一重大資產為該等物業。該等物業由意馬策劃於二零一三年向發展商收購，代價為100,627,146港元。本集團當時原擬將該等物業用作其電腦造像業務的辦公室及工作室。然而，由於本集團的電腦造像業務受多項不利的市場因素影響而衰退且不再盈利，該等物業無需再按原定用途使用。因此，該等物業一直空置及對需求而言屬多餘。董事認為，現時為透過出售出售集團而變現該等物業，並將所得款項用於發展及擴張本集團的綜合金融服務業務及／或用於本集團的其他一般營運資金之良機。

本公司預期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3,0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i)出售事項的代價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125,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尚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現金約127,370,000港元)預期用於發展及擴張本集團的綜合金融服務業務及／或用於本集團的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通知及公告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循環貸款協議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有關循環貸款協議之公告。

根據循環貸款協議，達成循環貸款協議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或Cordoba Homes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於本公告日期，循環貸款協議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循環貸款協議各方此前曾協定，最後截止日期可予延長，以待本公司就潛在出售目標公司(原擬作為循環貸款協議下之擔保)與若干第三方的磋商結果。現時鑒於出售目標公司已因簽署買賣協議而實現，Cordoba Homes與本公司協定，不再需要進一步延長循環貸款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並應允許循環貸款協議自本公告日期起失效。循環貸款協議任何一方毋須根據該協議對其他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本公司並未根據循環貸款協議提取任何貸款，且本公司並未就循環貸款協議就目標公司簽署任何股份質押。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rdoba Homes」	指	Cordoba Homes Finance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意馬策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意馬策劃」	指	意馬策劃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簽署日期後4個曆月，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物業」	指	位於香港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9樓之地產，連同環匯廣場3個停車位
「買方」	指	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循環貸款協議」	指	Cordoba Homes(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就最高1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訂立的循環貸款協議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Cicero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天域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署理主席)

孫益麟先生

王溢輝先生

嶋崎幸司先生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鄺啟成博士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